

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（進修、育嬰、侍親、照護家庭成員及依親等）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1.12.08. 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8日

- 一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，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。
- 二、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（人）員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；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53034301 號令，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